

中共磐安县委文件

磐委发〔2021〕18号



中共磐安县委 磐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磐安县中医药产业振兴发展五年行 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机关各部门：

现将《磐安县中医药产业振兴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磐安县委 磐安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7日

磐安县中医药产业振兴发展五年行动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磐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促进我县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全面提升中医药产业发展层次，增强产业综合竞争力，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明确我县中医药产业振兴发展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推进中医药强县建设，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生态富县、生态富民”发展战略，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按照人才、资金、技术“三元驱动”，品种、品质、品牌“三品提升”，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三化并行”，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三链融合”的发展思路，着力推进我县中医药产业数字化改革和全产业链融合，推动磐安中医药产业振兴发展，为我省建设

中医药强省贡献磐安力量、磐安智慧，努力成为全国中医药产业振兴发展的展示窗口，探索出一条传统经典产业在共同富裕高质量发展中的成功路子，谱写“十四五”磐安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快速发展新篇章。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磐安中医药强县、中药特色产业县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建立促进全县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形成中医药产业联动和“中医药+”新业态融合发展产业体系，产业数字化应用能力、科技创新能力、服务支撑能力进一步提高，推动浙中药谷建设，努力打造“国家中药资源保护利用样板地”“全国精品道地药材生产示范地”“全国优质药材集散地”“全国中药产业生产研发新高地”“长三角地区中医药康养目的地”，全县中医药健康产业达到 100 亿元以上。主要目标是：

——中药资源保护利用取得新成效。到 2025 年，实现大盘山保护区野生药用资源管护“智治”；完成县域药用资源普查，实现药用资源数据共享；提升珍稀濒危药用植物繁育驯化基地、江南药镇数字化产学研示范园建设水平；收集或创制“磐五味”等道地药材种质资源 60 份以上，培育新优品种（系）3—5 个，推广新品种（系）生态栽培 1 万亩以上，建成省级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 1—2 个。

——道地药材生产示范达到新水平。到 2025 年，全县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 10 万亩，其中“磐五味”和“新磐五味”面积 5 万

亩，黄精、白芨等新优品种种植 2 万亩。新建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 2000 亩以上，推动中药材产地加工共享车间提质扩面，实现中药材生产全过程质量追溯管控和数字化管理，构建道地药材优质优价体系，药材种植业产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

——优质药材集散功能得到新提升。完善江南药镇基础设施，加快重大产业项目推进，到 2025 年，提升打造“产业更特、创新更强、功能更优、形态更美、机制更活”的江南药镇 2.0 版，推动中药材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完善浙八味特产市场功能，打造浙八味数字市场，建立中药材线上交易平台，推进市场配套仓储设施、物流中心建设，构建中药材现代流通体系，完成国药文化城、道地中药材特色街区、中国黄精交易中心等中医药重大项目建设，提升市场优质药材集散能力，市场交易额达 60 亿元以上。

——中药产业研发能力实现新突破。拓展浙江磐安中药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平台“三服务”功能；提升磐安县中药创新发展研究院科技研发能力；实现分院分所以及相关平台资源整合，成立磐安中药产业科创联盟，加快培育中药规上企业、科技型企业能力；到 2025 年，引进院士专家工作站、科研院所和企事业研究院 3-5 家，共建中药与生命健康、康养旅游等关联性科创或应用型平台 1 家以上，实现中药工业产值 30 亿以上。

——中医药康养融合发展形成新格局。到 2025 年，完成县中医院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创建工作，建成中医药康复理疗中心，

完成中华中医药博览园建设，引进 10 个中华中医老字号，建立融预防、治疗、康复为一体，覆盖全民和全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新引进中医药休闲康养项目 5 个以上，建设多元共享的中医药康养联合体 6 家，乡镇（街道）示范型康养中心 11 家，村级康养驿站 100 家；到 2025 年建成中医药养生基地 5 个，创建省级中医药健康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 1 家以上。推进“黄精+康养旅游”的深度融合，至 2025 年研发产品 40 个以上，生产产值达 5 亿元；做强磐安药膳产业，打响磐安药膳品牌，到 2025 年新增药膳加工企业 10 家，药膳餐饮连锁企业 5 家以上；基本形成以中医药休闲旅游、健康养生和文化体育为主要特征的“中医药+”新业态融合发展体系。

（三）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突出“生态富县、生态富民”发展战略，加快推动产业绿色发展变革，把绿色发展作为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的重要着力点，建设一批中医药绿色发展示范项目，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模式，实现产业布局生态、资源利用高效、结构不断优化。

——坚持质量兴药。准确把握产品质量的重要性，强化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生产加工流通等各个环节的质量监管，制定中药相关质量评价标准，有效提升中药产品质量，推进道地药材“优质优价”。

——坚持数字赋能。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中医药各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和应用，将数字化

改革的理念贯穿中医药全领域各方面，以数字化引领中医药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坚持融合发展。立足磐安道地药材资源优势 and 生态环境优势，推进“中医药+”新业态建设，拓展中医药休闲观光、健康旅游、医疗服务、养生养老等产业，实现一二三产上下联动和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二、重点任务

围绕“国家中药资源保护利用样板地”“全国精品道地药材生产示范地”“全国优质药材集散地”“全国中药产业生产研发新高地”“长三角地区中医药康养目的地”创建目标，全面实施五大行动计划，构建两大支撑体系，全力推进我县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中药资源保护利用行动

依托磐安优越的生态资源禀赋，打通由资源优势转换为产业优势的通道，使磐安成为全国中药资源保护利用样板地和展示中药资源生物多样性的科普体验区，打造成为国家中药资源保护利用样板地。

1.提升药用资源保护水平。提升保护区智能巡护与视频监控系統，加强进区人员、车辆的管控，对保护区人为干扰情况进行监控分析，降低人为因素对药用资源保护的影响。建立灾害应急防控体系，利用包括外来物种入侵管控、有害生物监测、森林防火预警在内的灾害监测系统，打造数字化灾害应急防控体系，提升自然灾害预见能力、处理能力和响应能力。建立保护区生态监

控体系，建设环境因子、自然资源监测系统，实现药用资源数字化、信息化动态监测。到 2023 年基本建成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基本实现药用资源“智治”。（大盘山管理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

2.组织药用资源本底调查。组织开展县域药用资源普查，厘清县域药用植物、动物、矿物资源种类、储量、可开发利用潜力等基本情况。构建全县药用资源本底数据库，建成药用资源共享数据平台，实现磐安境内药用资源数据共享。（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卫健局、大盘山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3.加强种质资源收集保存。提升浙江省中药材种质资源圃建设水平，系统收集或创制“磐五味”等传统道地药材种质资源 60 份以上。扩建大盘山珍稀濒危药用植物繁育驯化基地，收集保存狭叶重楼、短萼黄连等珍稀濒危药用植物 100 种以上。2021 年基本建成江南药镇数字化产学研示范园，申报“磐安白术”等 2 个以上农产品地理标志。（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大盘山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教育局）

4.加强种质资源开发利用。加强磐五味道地药材资源开发，系统分析磐五味“优形—优质—优效”联系，筛选提取品质形成主效基因，制定“磐五味”优质种苗生产标准，培育“磐五味”道地药材新优品种（系）3—5 个，建设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 2000 亩以上，示范推广 1 万亩以上。繁育野生元胡、东贝等磐安特色

药材种质资源，驯化推广独蒜兰、千层塔等珍稀中药材 100 亩以上，推进珍稀药用资源产业化应用。开展黄精、重楼等 3—5 个特色药材高产、优质、抗病新品种（系）的配套生态栽培技术研究，示范推广 1 万亩以上，到 2025 年，建成省级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 1—2 个。（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大盘山管理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

5.推进中药主题研学基地建设。提升大盘山药用植物园科普设施建设，补充收集药用植物 100 种以上，健全药用资源科普数据库信息库并对游客开放。开展华东六省一市中医药研学基地总部建设，新建大盘山野外研学基地等特色资源科普展示基地 10 个以上。依托大盘山名山公园建设，弘扬萧统中药文化精髓，建设青少年中药文化教育科普基地。（大盘山管理局、县科协、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二）道地药材扩面提质行动

巩固浙贝母等优势品种种植规模，恢复白术、玄参、白芍等传统品种种植面积，引进黄精等新优品种，推行中药材生态种植，推广林下、林间中药材仿野生种植模式；立足磐安道地产区优势，建设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加强中药材全程质量管控，制订中药材规格等级标准，塑造优质中药材品牌，打造成为全国精品道地药材生产示范地。

1.扩大道地药材种植面积。大力拓展中药材种植空间，全面调查县内可用于发展中药材的耕地、坡地、林地、果园面积，开

展磐安县中药材种植适宜性分析，绘制县域中药材种植空间分布图。采用套种、轮作等方式科学处理在粮食功能区内种植中药材的问题；发展黄精、铁皮石斛、灵芝等适宜林下种植的药材，在林场、果园等地近野生栽培 2 万亩，认定省级林下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 3 个以上；利用土地整理资源开展中药材种植 1 万亩左右；鼓励种植大户到周边县市种植道地药材 1 万亩左右。推行道地药材示范基地建设，结合中药材订单化生产模式，集中建设万亩连片浙贝母标准化种植基地和元胡、白术等传统药材示范基地。到 2025 年，全县浙贝母种植面积稳定在 3 万亩以上，元胡、白术等传统品种种植面积恢复到 1 万亩以上。（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街道〉）

2.推行中药材规模化生产。制定有利于中药材规模化生产的土地流转政策，加大土地流转财政扶持力度，开展整村、联村土地流转建设中药材规模化基地试点并逐步推广，实施中药材“标准地”招商。招引北京同仁堂、胡庆余堂等一批知名中医药企业来磐建立中药材生产基地；引导磐康药业、浙江一方等落地中药企业投资自建基地；鼓励“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建立生产基地；引导药农、合作社或村集体通过土地流转、土地入股等形式开展规模化种植。到 2025 年，争创国家级“三无一全”“三品一标”基地，建设省级以上中药材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以上，建设“道地药园”示范基地 10—15 个，新发展 2—5 个中药材产业重点乡镇（街道）和 8—10 个专业村。（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农业农村局、

县投资促进中心、县经商局)

3.推广优良品种和新技术新模式。参与省“十四五”中药材育种专项，实施“磐五味”等道地药材“良种工程”，开展优质磐安道地药材良种的选育和推广工作。新培育1家以上道地药材良种生产机构，形成规范化的良种繁育体系。根据不同土壤状况，有针对性的提出土壤改良方案，包括土壤改良调节剂使用、有机肥替代、减肥减药措施落实。推行统防统治，逐年提高统防统治比例。开展新技术、新模式在中药生产中的试验研究与应用。建立专家联系机制，定期开展中药材生产种植技术的宣传培训，加强对药农的生产技术指导。(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科技局)

4.构建中药材质量标准体系。开展“磐五味”道地药材的道地指数研究，制(修)订“磐五味”“新磐五味”、黄精等中药材绿色生产技术规程、产地环境标准、中药材初加工、贮运、包装和商品等质量标准，争取参与《中国药典》《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等国家和省级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到2024年，出台“磐五味”等道地药材评价标准和商品规格等级标准，形成覆盖中药材生产加工销售全过程的质量标准体系，并开展试点应用。(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5.加强中药材质量管控。开展中药材质量风险影响因素研究，指导种植、加工、仓储、流通等各个环节提高中药质量水平。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统一规划布局药材共享加工车间，争取引进或

新增 1—2 家中药材与中药饮片产地初加工一体化企业，扩大共享车间加工品种。引导规范化基地和药农进入到共享车间统一加工，到 2025 年，全县大宗药材共享加工比例达到 80% 以上，基本实现共享加工全覆盖。整合现有检验检测资源，建设省级“浙八味”质量检测中心，到 2023 年争取通过第三方检测认证，正式对外提供检测服务。加快构建中药材全产业链质量追溯体系，到 2025 年争取磐安境内种植的药材追溯比例达到 90% 以上，磐安境内销售流通的药材重点产品追溯比例达到 50% 以上。加大监管与执法力度，在中药材生产、初加工、中药饮片经营、使用等环节实施全程监管，严厉打击硫磺熏蒸浙贝母、生产销售假劣中药饮片等违法违规行为，清理整治不良供应商，巩固提升禁止硫磺熏蒸中药材专项整治和无硫市场创建成果，到 2022 年实现全县加工、流通药材无硫化。发挥“江南药镇中药产业从业者质量联盟”的作用，定期组织联盟成员开展中药质量技术与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建立联盟自我约束机制。（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中药材流通转型提升行动

通过建立集约化仓储物流体系、高效运营的电子商务平台，提升浙八味特产市场功能，规范经营管理，构建中药材现代化流通体系，打造成为全国优质药材集散地。

1.提升市场集散能力。坚持内扶外引，通过贴息、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引进一批具有规模实力、竞争力强的中药营销龙

头企业入驻江南药镇；支持磐康、一方等知名企业，做强做大“磐五味”等浙产道地药材，加大对本地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培育力度；提升现有中药材仓储条件，推进共享仓库建设，引进培育具有现代物流仓储管理经验的企业，2021年新增共享冷库10000立方米以上，2023年建成集仓储（冷链）、物流、快递等综合服务及商务配套多功能为一体的，辐射全国、集约高效的现代仓储物流中心；加强与全国各道地药材产区的合作交流，在浙八味特产市场设立各地方道地中药材特色街（区、馆），吸引“淳六味”“丽九味”“四大怀药”等全国道地药材来磐流通，招引一批药材经营企业入驻。2021年启用国药文化城中医药特色街区，浙八味市场年交易额达45亿元，2025年达60亿元。（新城开发建设中心、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投资促进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2.构建线上交易平台。对接天猫、药通网等线上交易平台，构建江南药镇网上商城，会同药通网、天地网等中药材行业电子商务平台打造高效运营、线上线下协同的磐安中药材供销新机制。2021年完成江南药镇网上商城建设，浙八味特产市场商户网上商城入驻率达到20%以上。（县经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投资促进中心、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3.提供金融支持服务。完善中药产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贷款支持和利息补助政策；提供仓单质押贷款、低息药材贷等予以支持，至2022年为中药产业相关生产经营主体提供低息药材贷不少

于3亿元；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我县中药创业投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市场监管局、新城开发建设中心、相关金融机构）

4.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加强市场监管，持续开展中药材质量、禁止经营硫磺超标中药材等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中药材，巩固浙八味特产市场无硫市场创建成果；建设诚信市场，2021年完成浙八味特产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和重点交易品种流通环节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培育“五星”市场，2025年完成“五星”市场创建。（县市场监管局、新城开发建设中心、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5.打响磐安中医药品牌。构建以“磐五味”“磐安药膳”“磐安黄精”和“磐安医养”等为主的磐安中医药公共品牌运营体系，制定产品标准、制作规程和品牌标准体系，推进品牌升级。鼓励企业建设特色品牌。完善磐安中医药品牌管理体系，建立中医药公共品牌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品牌授权、使用、保护等管理制度，规范品牌建设与运营管理；加强从业人员质量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培训，推进规范化、标准化经营，对公共品牌的使用进行评价和监督。通过举办药博会、中药产业论坛、创业创新大赛、编制宣传优质药材专刊《道地》、组织参加各类药博会、农博会和在各大媒体上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品牌宣传和优质药材推介；不断提升磐安中医药公共品牌、优质药材的市场标识度和影响力。（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广旅体局、县人力社保局、县科协、县农业农村局)

6.努力打通优质优价转化通道。加强产销对接和信息发布，每年组织召开道地药材优质优价论坛，举办磐安优质药材产品与知名药企、名中医馆、医疗机构的特供对接活动，形成磐安优质药材精准对接机制；全面收集国内各类相关的药材需求信息，在浙八味市场、《道地》专刊、县中药产业大脑及线上信息平台等多渠道发布磐安优质药材供需信息；打通优质优价转化通道。(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商局)

(四) 科技创新动能培育壮大行动

系统整合磐安现有科创资源，结合“招院引所”“招才引智”，加强政产学研用横向联合，形成一批中医药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标准和成果，培育产业振兴发展动能，打造成为全国中药产业生产研发新高地。

1.推进中药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2021年底，完成综合体万亩浙产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中药材产地加工共享车间、浙产药材道地性评价及标准体系等21个项目建设，建成浙江磐安中药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提升中药产业创新服务中心功能，扩充中药材生态栽培、道地药材标准研究、产品研发等领域专家团队，常态化开展科技服务，通过“八味讲堂”推广中药材新技术、新方法、新品种；便民化开展产业服务，推广共享检测、共享加工、共享仓储等网上预约功能；建成磐安中药产业科技大市场线上交易平台，打通科技成果高效转换渠道。(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

心、县科技局)

2.推进中药创新发展研究院建设。充分用好磐安县中药创新发展研究院特殊优惠的人才扶持政策、经费管理办法、科研与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提高科研人员项目自主权与执行效率。2022年底全面建成磐安中药创新发展研究院实验室,全面推进中药材栽培生产关键技术研究、道地药材质量检测、健康产品研发等课题服务。(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

3.发挥中药产业科创联盟集群效益。由磐安中药创新发展研究院牵头整合省中药研究所磐安分所、省中医药研究院磐安分院、黄精产业国家创新联盟研究院、金华农科院磐安分院、大健康产业研究院、院士专家工作站、科技特派员结对服务团队等创新资源,成立磐安中药产业科创联盟。联盟要围绕磐安中药产业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道地药材优质优价体系构建、黄精产业单品突破、中药系列产品研发等关键技术研究,每年要有3—5项新工艺、新技术和5—10个新产品、新品种在中药领域推广应用,各联盟成员要每年独立完成1—2项应用性课题研究。完善分院分所考核激励机制,建立能够充分调动分院分所协作积极性考核机制。到2024年,引进院士专家工作站、科研院所和企事业研究院3—5家,共建中药与生命健康、康养旅游等关联性科创或应用型平台1家以上。(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协)

4.集聚产业创新人才。成立中医药产业发展专家智库，汇集中医药产业知名学者、一流领军人才等入库专家 100 名以上。定向委培和招引一批中医人才，通过在职培训、师承教育等加强对现有中医人才的培养；推进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支持县职教中心办好中药专业，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磐安班每年招生 30 名以上；创建江南药镇技工学校，通过办学积淀逐步升格为技师学院，培养中药材种植、中药炮制、中医养生保健、康复护理、药膳制作、药乡月嫂等中医药技能型人才和中医药健康旅游、科普宣传、服务贸易等复合型人才 1000 名以上。构建以院士为领军、省市专家为骨干、县级专业人才为主体的人才梯队。（县委组织部、县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科协、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5.完善人才激励机制。通过“揭榜挂帅”，大力推行谁有本事谁揭榜、谁有能力谁来干、谁能破解谁领薪的机制，解决磐安中医药产业发展中的卡脖子难题，促进中药产业重点项目攻关高效落实，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成立中医药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 500 万元，专项支持相关项目孵化、成果转化。实施中医药领域人才托举计划，定期开展“中医药卓越人才计划”评选，选树中医药产业发展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先进工作者。实施以创新成果和应用发展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标准，健全基于岗位职责和科技绩效评估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促进研发人员与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县委

组织部、县人力社保局、县卫健局、县科技局、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五) 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行动

发挥中药优势，加快中医事业和中医产业发展，推动中医药向养生养老、休闲旅游、健康食品等领域的跨界延伸，加快构建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打造成为长三角地区中医药康养目的地。

1.加强中医服务体系建设。建成以县中医院为龙头、以乡镇（街道）卫生院为基础的中医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强化县中医院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2023年，完成“瘟疫病”中心建设，2025年完成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创建工作，并为建设成三级乙等中医医院奠定坚实基础。治未病科、骨伤科建设成市级重点学科，完成中医药康复理疗中心建设。2021年底，完成14家建制乡镇（街道）卫生院标准化中医馆、其他5家非建制乡镇卫生分院基本标准中医馆建设，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项目实施，丰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至2025年，在重点人群、慢病患者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70%。（县卫健局、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2.提升中医服务能力。县中医院依托省立同德医院在专业技术、学科建设、人才队伍等方面的优势，建设磐安县治未病中心、康复中心、慢性病管理中心等。实现中医骨伤科、中西医结合肿瘤科、康复科、针灸推拿科、老年病科等重点托管学（专）科能

力的提升。加快中医队伍建设，通过招引中医人才和毕业生、定向委培、西学中等途径，至 2025 年，培养引进名中医市级 2 名、县级 6 名以上。县中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全院医师 60% 以上，乡镇（街道）卫生院的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达到 20% 以上。加大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推广。至 2025 年前，所有乡镇（街道）卫生院能常规开展 6 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85% 的村卫生室能提供 4 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加快中药院内制剂的建设。县中医院联合省立同德医院及省中医药研究院，磐安中药研究分院等机构，开展前期临床实验和疗效评价工作，争取在 2025 年前完成中药院内制剂室建设，完成 5 种以上院内中药制剂审批或备案流程，并在医共体内推广使用。（县卫健局、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3. 建成一批中医产业化项目。充分利用中药优势，和中医产业发展的政策优势，招引一批中医产业大项目。加快特色中医、名老中医、民族医药、民间中医在磐安集聚，向上争取民间中医行医试点，制定相关政策，建成国药文化城特色中医一条街。引进 10 个中华中医老字号，打响磐安中医品牌，形成中医高地。（县卫健局、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4. 全面推进医养融合。实行“医共体+医养”的运行方式，以送医助养为主，医中延养、养中融医、医养协同为辅，突出“食养”“药养”“康养”等中医药特色养生服务，开展“针灸、按摩、拔罐、贴敷”等中医特色技术在医养机构的推广应用，充分利用现有基层医疗

机构资源，并向社区、家庭、机构延伸服务，形成县、乡、村三级医养结合工作布局。深化气象医养服务，推出系列气象服务产品，全面开展高血压等慢性病的调养和风险防控。加快推进大盘山医养中心、新城區（新中医院）医养中心、尖山镇中心卫生院医养中心三个项目建设。至2023年，全县所有医养结合机构中医药健康管理、养生保健、康复等服务实现全覆盖，到2025年全县所有乡镇（街道）卫生院开展中医药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县气象局）

5.发展中医药特色健康旅游。多元投入发展高端医康养服务，加快大盘山森林养生基地、古茶场禅意养生基地等项目招引力度，推进环白云山旅游综合体、“云海方舟”康养综合体等建设，发展各类融合示范基地，加快省级工旅融合示范基地—磐安外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和“磐龙药谷”基地等项目的推进，依托浙江环大盘山、云水谣等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丰富旅游产品，开发中医药观光旅游、中医药文化体验旅游、中医药养生体验旅游、中医药特色医疗旅游、中医药疗养康复旅游、中医药购物旅游等旅游产品，以可观可学可体验的新线路，成为游客活的教科书。开展景区中医药文化内涵提升活动，每年举办导游中医药专业知识培训1期、举办中医药专场推介活动2场以上，打响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到2025年，建成中医药养生基地5个，创建省级中医药健康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1家以上；设立生育周期一体中医药服务机构1家以上、残疾人托养及康复疗护服务机构1家以

上，引进中医药休闲康养项目5个以上，建设具有中医药与养老充分融合的康养联合体6家、乡镇示范型康养中心11家、村级康养驿站100家。（县文广旅体局、县农业农村局、新城开发建设中心、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民政局、县残联）

6.做大做强磐安药膳。建立“磐安药膳”管理体系，成立磐安药膳管理小组，出台“磐安药膳”公共品牌商标管理办法；制定磐安药膳产品标准、制作规程和行业从业者的行为准则；按“统一品牌、统一标识、统一风格、统一标准、统一监管”要求进行管理，建设磐安药膳中央厨房。招引有实力的药膳产品加工企业、有管理经验的餐饮连锁企业，加快磐安药膳系列产品的加工和推广；扶持“羊羊羊食品、隐野膳食管理”等现有药膳企业做大做强。筹建磐安药膳研究院，研发能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药膳产品系列，重点推进可产业化生产的产品研发，培育地方名产。每年举办药膳大赛、论坛、示范店评选等活动不少于2次，讲好“磐安药膳”故事，扩大品牌影响力，推进“磐安药膳”与磐安旅游、磐安小吃、医疗康养等业态的融合发展。至2025年新增药膳加工企业达10家，药膳餐饮连锁企业5家以上，产值达10亿元。（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县人力社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协、县经商局、县供销社、县文广旅体局、县投资促进中心）

7.促进中医药多业态融合发展。收集“磐五味”道地药材、中医药历史文化名人及民间中医药单验方、独特诊疗技法等为主体的中医药文化资源，编撰中医药文化丛书，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

保护数据中心；加强中医药领域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挖掘与保护，申报中医药领域非遗项目 5 个，“磐五味生产加工技艺”争取进入国家级非遗保护名录。推进江南药镇养生博览馆，中华中医药博览园等项目建设，培育省级以上中医药文化科普宣教展示基地。对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来磐开展研学活动。开展江南药镇、浙八味特产市场等重点区域专题科普宣传活动，以“药乡药香”为主题，创作一批内容有趣、通俗易懂、制作精良的短视频、广告、动漫作品集中展播。举办中国 磐安寻宝越野赛等中医药文化为特色的赛事，将磐安中医药文化融入体育运动形式，让参与者通过独具特色的户外运动深入了解中医药文化。（县委宣传部、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教育局、县文广旅体局、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六）江南药镇平台支撑体系建设

抢抓省级特色小镇 2.0 建设契机，围绕“产业更特、创新更强、功能更优、形态更美、机制更活”的目标，招大引强，完善江南药镇基础设施，加快重大产业项目推进，通过数字化改革，全力推动中药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打造产能提升、质量保障、数字管理、现代物流、中医药服务、中药资源保护、科研创新、关键技术研发等八大平台，实现江南药镇的迭代升级。

1.加快中医药产业园建设。招引中药饮片、中药颗粒、中药制药、中药日化、中医器械、食药同源食品等领域的大健康产业企业，2021 年至 2025 年完成落地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中医药

产业项目 15 个以上；培育中医药规上企业、科技型企业等 10 家以上。完善江南药镇道路主框架，2021 年底完成老 42 省道 400 米道路拓宽改造工程，推动数字小镇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和城市管理提升。（新城开发建设中心、县经商局、县投资促进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新渥街道）

2.加快产业重大项目推进。引入专业特色小镇运营机构，推进养心湖商业综合项目、康体养生园、中医药康复理疗中心项目、区域综合性物流中心等重大中医药项目招商引资；2021 年完成江南药镇中医药养生博览馆建设和新中医院搬迁并投入使用；2025 年金城阜通年 1 亿袋新型直接口服中药饮片生产线项目完成投产，完成华夏智慧物流产业园建设和国药文化城二期建设。（新城开发建设中心、县经商局、县投资促进中心、新渥街道）

3.建设中国黄精交易中心。招引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黄精生产、经营企业，打造黄精特色街区，建立黄精线上交易平台和黄精博物馆，发布黄精交易价格指数，成立黄精产业国家创新联盟研究院，推进黄精系列产品研发加工和推广；注册“磐安黄精”商标，命名黄精大道，推进“黄精+康养、旅游”融合，每年举办黄精产业相关专业论坛、膳食大赛等活动 2 次以上。2025 年完成 2 个具有保健食品开发价值的黄精优化配方研究并产业化，其它产品 40 个以上，黄精交易额达 12 亿，生产产值达 5 亿元。（新城开发建设中心、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投资促进中心、县经商局、县科技局、县科协、县文广旅体局）

4.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按照国家4A级景区标准，整合国药文化城、中华中医药博览园、浙八味药材城、江南药镇中医药养生博览馆等旅游资源优势，新建游客接待中心，提升景区硬件设施条件；挖掘千年古刹翠峰寺、昭明太子药文化内涵；打造“体育+中药”特色研学基地，2021年完成2个研学基地建设，2025年研学基地总数达5个以上；每年举办江南药镇论坛、体育赛事等活动3次以上，中医药项目宣传推介活动1次以上，完成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新城开发建设中心、县文广旅体局、县旅发公司）

（七）中医药产业数字化支撑体系建设

围绕中医药产业振兴发展大局，利用5G、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谋划和建设一批多跨场景应用，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中医药产业数字化发展体系。

1.推进中医数字化改革。创建磐安县智慧中医健康服务创新平台，全方面动态显示全县区域中医健康服务数据。开展中医电子病历、辅助开方、中医药知识库、中医治未病、中医云药房、中医远程会诊、区域中医药数据中心等服务。对接国家省市中医药数据中心平台，实行中医药健康资源服务共享。2023年完成中医电子病历、中医远程会诊平台建设；2025年完成区域中医药数据中心、中医云药房建设。推进中医药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通医疗、医药、医保的“互联网+中医药”服务闭环，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管慢病等领域的优势，提升居民的健康水平。（县卫

健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2.实现中药全链条追溯。依托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建成集种植、采收、初加工、质检、赋码、流通于一体的全链条质量追溯系统。由江南药镇中药产业从业者质量联盟负责追溯业务推广运行，并结合《关于加快扶持中药产业振兴发展的意见》制定质量追溯系统规范使用手册，建立追溯系统使用监督管理机制，明确使用主体信息录入、规范操作等义务和产品赋码、追溯品牌使用等权利。支持鼓励产业从业者规范使用、宣传推广追溯系统，实现中药材质量追溯全覆盖。（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3.推进中药产业大脑迭代升级。按照“一核两翼，优质优价”的建设思路，打造以优质优价体系建设为核心、以产业特色服务场景应用为左翼、以产业数据集成展示与产业管理为右翼的磐安中药产业大脑。以中药材质量追溯贯通中药产业全产业链，集成中药产业各环节应用场景，到2024年，建成“道地药材生态种植——数字车间加工生产——线上线下市场重构”数字化发展新体系，基本形成优质药材向优价产品转化的稳定渠道。建成“磐五味”等大宗道地药材种植适宜性分析、良种繁育及分子防伪、病虫害识别预警等技术数字化应用，打造农资实名、化肥定额、数字药园生产管理、技术专家在线服务、技能培训精准推送、基地认证直通直达等特色服务场景应用，保障道地药材生态种植。推进磐康药业中药材中药饮片产地加工一体化试点建设，上线共享车间

网上预约功能，提高共享车间运转效率；推进浙江一方、大晟药业建成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一站式大数据分析处理平台，打造中药产业智能制造应用场景。（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完善“数字药镇”建设。进一步推进江南药镇数字指挥中心建设，建设江南药镇三维地图展示系统、招商管理系统、营商评价体系 and 镇企协同系统，建成产业聚焦增长，小镇创新发展，生态绿色协调的“智治药镇”。在全产业链质量追溯推广应用基础上推出“数字药码”，完善“磐药码”“磐药链”线下市场数据管理；推广中药产业品牌管理和信用评价系统；提升江南药镇中药材价格指数平台，完善中药材价格指数发布机制，实现浙八味特产市场数字化转型与常态化运营。（新城开发建设中心、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中医药产业振兴发展工作纳入磐安县“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成立磐安县中医药产业振兴发展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制定完善中医药产业振兴发展政策和必要的专项政策，研究协调重大事项。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中医药振兴发展在磐安经济发展中的特殊意义，坚持“一把手”亲自抓，深入谋划部署推进，认真履行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

作，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委常委会会议每年不少于二次专题研究中医药产业振兴发展工作。

（二）加强要素保障

设立促进中医药产业振兴发展的专项资金和基金，不断优化中医药产业扶持政策，加大江南药镇空间规划要素保障，促进中医药产业集聚。积极对接上级部门，用足用好上级相关政策，多渠道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资金筹措机制，增强中医药振兴发展资金保障能力。要保障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中药创新研究院以及“磐五味”“磐安药膳”等公共品牌管理、江南药镇质量联盟管理等专业队伍的工作经费。完善中医药人才人事制度，健全中医药人才激励机制，培养一批中药材专业技术人员、生产辅导员到中药材主产乡镇（街道），营造推动我县中医药人才发展的社会环境、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

（三）加强督查考核

将中医药振兴发展工作纳入部门、乡镇（街道）年度考核，县中医药产业振兴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相关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督促，统筹推进工作。各有关单位要根据五年行动方案目标任务，明确主体责任，分解任务目标，量化考核进度，确保“一年见成效、三年求突破、五年实现总目标”，形成分工合理、资源共享、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附件：磐安县中医药产业振兴发展五年行动任务分解表

附件

磐安县中医药产业振兴发展五年行动任务分解表（2021—2025年）

序号	七大任务	分项名称	任务分解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一、 中药资源保护利用行动	提升药用资源保护水平	提升保护区智能巡护与视频监控系统；建立灾害应急防控体系，打造数字化灾害应急防控体系；建立保护区生态监控体系，建设环境因子、自然资源监测系统，实现药用资源数字化、信息化动态监测。到 2023 年基本建成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基本实现资源“智治”。	大盘山管理局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
2		组织药用资源本底调查	组织开展县域药用资源普查，厘清县域药用植物、动物、矿物资源种类、储量、可开发利用潜力等基本情况；构建全县药用资源本底数据库，建成药用资源共享数据平台，实现磐安境内药用资源数据共享。	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县卫健局、大盘山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3		加强种质资源收集保存	提升浙江省中药材种质资源圃建设水平，系统收集或创制“磐五味”等传统道地药材种质资源 60 份以上。扩建大盘山珍稀濒危药用植物繁育驯化基地，收集保存狭叶重楼、短萼黄连等珍稀濒危药用植物 100 种以上。2021 年基本建成江南药镇数字化产学研示范园，申报“磐安白术”等 2 个以上农产品地理标志。	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大盘山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教育局
4		加强种质资源开发利用	制定“磐五味”优质种苗生产标准，培育“磐五味”道地药材新优品种（系）3—5 个，建设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 2000 亩以上，示范推广 1 万亩以上。繁育野生元胡、东贝等磐安特色药材种质资源，驯化推广独蒜兰、千层塔等珍稀中药材 100 亩以上，推进珍稀药用资源产业化应用。开展黄精、重楼等 3—5 个特色药材高产、优质、抗病新品种（系）的配套生态栽培技术研究，示范推广 1 万亩以上，到 2025 年，建成省级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 1—2 个。	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大盘山管理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

5		推进中药主题研学基地建设	提升大盘山药用植物园科普设施建设，补充收集药用植物 100 种以上。开展华东六省一市的中医药研学基地总部建设，新建大盘山野外研学基地等特色资源科普展示基地 10 个以上。依托大盘山名山公园，建设青少年中药文化教育科普基地。	大盘山管理局	县科协、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6	二、道地药材扩面提质行动	扩大道地药材种植面积	大力拓展中药材种植空间，采用套种、轮作等方式科学处理在粮食功能区内种植中药材的问题；发展黄精、铁皮石斛、灵芝等适宜林下种植的药材，在林场、果园等地近野生栽培 2 万亩，认定省级林下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 3 个以上；利用土地整理资源开展中药材种植 1 万亩左右；鼓励种植大户到周边县市种植道地药材 1 万亩左右。建设万亩连片浙贝母标准化种植基地和元胡、白术等传统药材示范基地。到 2025 年，全县浙贝母种植面积稳定在 3 万亩以上，元胡、白术等传统品种种植面积恢复到 1 万亩以上。	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街道）
7		推行中药材规模化生产	制定有利于中药材规模化生产的土地流转政策，实施中药材“标准地”招商。鼓励“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建立生产基地；引导药农、合作社或村集体通过土地流转、土地入股等形式开展规模化种植。到 2025 年，争创国家级“三无一全”“三品一标”基地，建设省级以上中药材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以上，建设“道地药园”示范基地 10-15 个，新发展 2-5 个中药材产业重点乡镇（街道）和 8—10 个专业村。	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县投资促进中心、县经商局
8		推广优良品种和新技术新模式	实施“磐五味”等道地药材“良种工程”，开展优质磐安道地药材良种的选育和推广工作。新培育 1 家以上道地药材良种生产机构。提出土壤改良方案，推行统防统治。开展新技术、新模式在中药生产中的试验研究与应用。建立专家联系机制，定期开展中药材生产种植技术的宣传培训，加强对药农的生产技术指导。	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科技局
9		构建中药材质量标准体系	开展“磐五味”道地药材的道地指数研究，制（修）订“磐五味”“新磐五味”、黄精等中药材绿色生产技术规程、产地环境标准、中药材初加工、贮运、包装和商品等质量标准，争取参与《中国药典》《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等国家和省级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到 2024 年，出台“磐五味”等道地药材评价标准和商品规格等级标准，形成覆盖中药材生产加工销售全过程的质量标准体系，并开展试点应用。	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10		加强中药材质量管控	开展中药材质量风险影响因素研究，统一规划布局药材共享加工车间，争取引进或新增 1—2 家中药材与中药饮片产地初加工一体化企业，扩大共享车间加工品种。到 2025 年，全县大宗药材共享加工比例达到 80% 以上。建设省级“浙八味”质量检测中心，到 2023 年争取通过第三方检测认证，正式对外提供检测服务。加快构建中药材全产业链质量追溯体系，到 2025 年争取磐安境内种植的药材追溯比例达到 90% 以上，磐安境内销售流通的药材重点产品追溯比例达到 50% 以上。加大监管与执法力度，到 2022 年实现全县加工、流通药材无硫化。发挥“江南药镇中药产业从业者质量联盟”的作用，建立联盟自我约束机制。	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11	三、 中药材流通转型提升行动	提升市场集散能力	引进一批中药营销龙头企业入驻江南药镇；支持磐康、一方等知名企业做强做大“磐五味”等浙产道地药材，加大对本地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培育力度；提升现有中药材仓储条件，推进共享仓库建设，2021 年新增共享冷库 10000 立方米以上，2023 年建成现代仓储物流中心；在浙八味特产市场设立各地方道地中药材特色街（区、馆），招引一批药材经营企业入驻。2021 年启用国药文化城中医药特色街区，浙八味市场年交易额达 45 亿元，2025 年达 60 亿元。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投资促进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12		构建线上交易平台	对接天猫、药通网等线上交易平台，构建江南药镇网上商城，会同药通网、天地网等中药材行业电子商务平台打造高效运营、线上线下协同的磐安中药材供销新机制。2021 年完成江南药镇网上商城建设，浙八味特产市场商户网上商城入驻率达到 20% 以上。	县经商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投资促进中心、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13		提供金融支持服务	完善中药产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贷款支持和利息补助政策；提供仓单质押贷款、低息药材贷等予以支持，至 2022 年为中药产业相关生产经营主体提供低息药材贷不少于 3 亿元；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我县中药创业投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	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县市场监管局、新城开发建设中心、相关金融机构
14		规范市场经营行为	加强市场监管，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中药材，巩固浙八味特产市场无硫市场创建成果；建设诚信市场，2021 年完成浙八味特产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和重点交易品种流通环节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培育“五星”市场，2025 年完成“五星”市场创建。	县市场监管局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15		打响磐安中医药品牌	构建以“磐五味”“磐安药膳”“磐安黄精”和“磐安医养”等为主的磐安中医药公共品牌运营体系，完善磐安中医药品牌管理体系，建立中医药公共品牌管理机构，制定品牌管理制度。通过举办药博会、中药产业论坛、创业创新大赛、编制宣传优质药材专刊《道地》、组织参加各类药博会、农博会和在各大媒体上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品牌宣传和优质药材推介；不断提升磐安中医药公共品牌、优质药材的市场标识度和影响力。	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广旅体局、县人社局、县科协、县农业农村局
16		努力打通优质优价转化通道	加强产销对接和信息发布，每年组织召开道地药材优质优价论坛，举办磐安优质药材产品与知名药企、名中医馆、医疗机构的特供对接活动，形成磐安优质药材精准对接机制；全面收集国内各类相关的药材需求信息，多渠道发布磐安优质药材供需信息；打通优质优价转化通道。	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商局
17	四、科技创新动能培育壮大行动	推进中药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	2021年底，完成综合体万亩浙产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等21个项目建设，建成浙江磐安中药创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提升中药产业创新服务中心功能，常态化开展科技服务，便民化开展产业服务。	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县科技局
18		推进中药创新发展研究院建设	充分用好磐安县中药创新发展研究院特殊优惠的人才扶持政策、经费管理办法、科研与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提高科研人员项目自主权与执行效率。2022年底全面建成磐安中药创新发展研究院实验室。	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
19		发挥中药产业科创联盟集群效益	成立磐安中药产业科创联盟。开展关键技术研究，每年要有3-5项新工艺、新技术和5-10个新产品、新品种在中药领域推广应用，各联盟成员要每年独立完成1-2项应用性课题研究。完善分院分所考核激励机制，建立考核机制。到2024年，引进院士专家工作站、科研院所和企事业研究院3-5家，共建中药与生命健康、康养旅游等关联性科创或应用型平台1家以上。	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协

20	集聚产业创新人才	成立中医药产业发展专家智库，汇集中医药产业知名学者、一流领军人才等入库专家100名以上。定向委培和招引一批中医人才，通过在职培训、师承教育等加强对现有中医人才的培养；推进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磐安班每年招生30名以上；支持县职教中心办好中药专业，创建江南药镇技工学校，培养中医药技能型人才和中医药健康旅游、科普宣传、服务贸易等复合型人才1000名以上。构建以院士为领军、省市专家为骨干、县级专业人才为主体的人才梯队。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科协、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21	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通过“揭榜挂帅”解决磐安中医药产业发展中的卡脖子难题。成立中医药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500万元，专项支持相关项目孵化、成果转化。实施中医药领域人才托举计划，定期开展“中医药卓越人才计划”评选，表彰中医药产业发展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先进工作者。实施以创新成果和应用发展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标准，健全基于岗位职责和科技绩效评估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促进研发人员与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科技局、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22	五、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行动	加强中医服务体系建设	建成以县中医院为龙头、以乡镇（街道）卫生院为基础的中医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2023年，完成“瘟疫病”中心建设，2025年完成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创建工作，并为建设成三级乙等中医医院奠定坚实基础。治未病科、骨伤科建设成市级重点学科，完成中医药康复理疗中心建设。2021年底，完成14家建制乡镇（街道）卫生院标准化中医馆、其他5家非建制乡镇卫生分院基本标准中医馆建设，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项目实施，丰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至2025年，在重点人群、慢病患者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70%。	县卫健局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提升中医服务能力	建设磐安县治未病中心、康复中心、慢性病管理中心等。实现中医骨伤科、中西医结合肿瘤科、康复科、针灸推拿科、老年病科等重点托管学（专）科能力的提升。加快中医队伍建设，至2025年，培养引进名中医市级2名、县级6名以上。县中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全院医师60%以上，乡镇（街道）卫生院的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达到20%以上。至2025年前，所有乡镇（街道）卫生院能常规开展6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85%的村卫生室能提供4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加快中药院内制剂的建设，争取在2025年前完成中药院内制剂室建设，完成5种以上院内中药制剂审批或备案流程，并在医共体内推广使用。	县卫健局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23	建成一批中医产业化项目	招引一批中医产业大项目。加快特色中医、名老中医、民族医药、民间中医在磐安集聚，向上争取民间中医行医试点，制定相关政策，建成国药文化城特色中医一条街。引进10个中华中医老字号，打响磐安中医品牌，形成中医高地。	县卫健局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24	全面推进医养融合	实行“医共体+医养”的运行方式，形成县、乡、村三级医养结合工作布局。深化气象医养服务，推出系列气象服务产品。加快推进大盘山医养中心，新城区（新中医院）医养中心、尖山镇中心卫生院医养中心三个项目建设。至2023年，全县所有医养结合机构中医药健康管理、养生保健、康复等服务实现全覆盖，到2025年全县所有乡镇（街道）卫生院开展中医药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县残联、县气象局
25	发展中医药特色健康旅游	多元投入发展高端医康养服务，加快大盘山森林养生基地、古茶场禅意养生基地等项目招引力度，推进环白云山旅游综合体、“云海方舟”康养综合体等建设，发展各类融合示范基地，开发旅游产品，开展景区中医药文化内涵提升活动，每年举办导游中医药专业知识培训1期、举办中医药专场推介活动2场以上，打响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到2025年，建成中医药养生基地5个，创建省级中医药健康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1家以上；设立生育周期一体中医药服务机构1家以上、残疾人托养及康复疗护服务机构1家以上，引进中医药休闲康养项目5个以上，建设具有中医药与养老充分融合的康养联合体6家、乡镇示范型康养中心11家、村级康养驿站100家。	县文广旅体局	县农业农村局、新城开发建设中心、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民政局、县残联
26	做大做强磐安药膳	建立“磐安药膳”管理体系，制定磐安药膳产品标准、制作规程和行业从业者的行为准则，建设磐安药膳中央厨房。招引有实力的药膳产品加工企业、有管理经验的餐饮连锁企业，加快磐安药膳系列产品的加工和推广；扶持“羊羊羊食品、隐野膳食管理”等现有药膳企业做大做强。筹建磐安药膳研究院。每年举办药膳大赛、论坛、示范店评选等活动不少于2次，推进“磐安药膳”与磐安旅游、磐安小吃、医疗康养等业态的融合发展。至2025年新增药膳加工企业达10家，药膳餐饮连锁企业5家以上，产值达10亿元。	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县人力社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协、县经商局、县供销社、县文广旅体局、县投资促进中心

27		促进中医药多业态融合发展	收集中医药文化资源，编撰中医药文化丛书，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中心；加强中医药领域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挖掘与保护，申报中医药领域非遗项目5个，“磐五味生产加工技艺”争取进入国家级非遗保护名录。推进江南药镇养生博览馆，中华中医药博览园等项目建设，培育省级以上中医药文化科普宣教展示基地。开展研学活动，开展科普宣传活动。举办中国磐安寻宝越野赛等中医药文化为特色的赛事。	县委宣传部	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教育局、县文广旅体局、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28		加快中医药产业园建设	招引大健康产业企业，2021年至2025年完成落地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中医药产业项目15个以上；培育中医药规上企业、科技型企业等10家以上。完善江南药镇道路主框架，2021年底完成老42省道400米道路拓宽改造工程，推动数字小镇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和城市管理提升。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县经商局、县投资促进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新渥街道
29	六、江南药镇平台支撑体系建设	加快产业重大项目推进	引入专业特色小镇运营机构，推进养心湖商业综合项目、康体养生园、中医药康复理疗中心项目、区域综合性物流中心等重大中医药项目招商引资；2021年完成江南药镇中医药养生博览馆建设和新中医院搬迁并投入使用；2025年金城阜通年1亿袋新型直接口服中药饮片生产线项目完成投产，完成华夏智慧物流产业园建设和国药文化城二期建设。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县经商局、县投资促进中心、新渥街道
30		建设中国黄精交易中心	招引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黄精生产、经营企业，打造黄精特色街区，建立黄精线上交易平台和黄精博物馆，发布黄精交易价格指数，成立黄精产业国家创新联盟研究院，推进黄精系列产品研发加工和推广；注册“磐安黄精”商标，命名黄精大道，推进“黄精+康养、旅游”融合，每年举办黄精产业相关专业论坛、膳食大赛等活动2次以上。2025年完成2个具有保健食品开发价值的黄精优化配方研究并产业化，其它产品40个以上，黄精交易额达12亿，生产产值达5亿元。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投资促进中心、县经商局、科技局、县科协、县文广旅体局
31		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	按照国家4A级景区标准，提升景区硬件设施条件；挖掘千年古刹翠峰寺、昭明太子药文化内涵；打造“体育+中药”特色研学基地，2021年完成2个研学基地建设，2025年研学基地总数达5个以上；每年举办江南药镇论坛、体育赛事等活动3次以上，中医药项目宣传推介活动1次以上，完成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县文广旅体局、县旅发公司

32	七、 中医药产业数字化支撑体系建设	推进中医数字化改革	创建磐安县智慧中医健康服务创新平台，开展中医电子病历、辅助开方、中医药知识库、中医治未病、中医云药房、中医远程会诊、区域中医药数据中心等服务。对接国家省市中医药数据中心平台，实行中医药健康资源服务共享。2023年完成中医电子病历、中医远程会诊平台建设；2025年完成区域中医药数据中心、中医云药房建设。推进中医药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通医疗、医药、医保的“互联网+中医药”服务闭环，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管慢病等领域的优势，提升居民的健康水平。	县卫健局	县大数据中心
33		实现中药全链条追溯	建设中药产业全链条质量追溯系统，建立追溯系统使用监督管理机制。支持鼓励产业从业者规范使用、宣传推广追溯系统，实现中药材质量追溯全覆盖。	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县大数据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34		推进中药产业大脑迭代升级	打造磐安中药产业大脑。以中药材质量追溯贯通中药产业全产业链，集成中药产业各环节应用场景，到2024年，建成“道地药材生态种植——数字车间加工生产——线上线下市场重构”数字化发展新体系，基本形成优质药材向优价产品转化的稳定渠道。建成“磐五味”等大宗道地药材种植适宜性分析、良种繁育及分子防伪、病虫害识别预警等技术数字化应用，打造农资实名、化肥定额、数字药园生产管理、技术专家在线服务、技能培训精准推送、基地认证直通直达等特色服务场景应用，保障道地药材生态种植。推进磐康药业中药材中药饮片产地加工一体化试点建设，上线共享车间网上预约功能，提高共享车间运转效率；推进浙江一方、大晟药业建成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一站式大数据分析处理平台，打造中药产业智能制造应用场景。	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县大数据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商局、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35		完善“数字药镇”建设	进一步推进江南药镇数字指挥中心建设，建设江南药镇三维地图展示系统、招商管理系统、营商评价体系和镇企协同系统，建成产业聚焦增长，小镇创新发展，生态绿色协调的“智治药镇”。在全产业链质量追溯推广应用基础上推出“数字药码”，完善“磐药码”“磐药链”线下市场数据管理；推广中药产业品牌管理和信用评价系统；提升江南药镇中药材价格指数平台，完善中药材价格指数发布机制，实现浙八味特产市场数字化转型与常态化运营。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大数据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